

OBE 理念下民事诉讼法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

朱垚轲

宜宾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四川 宜宾 644000

摘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以 OBE 理念为指导，对法学专业教育进行改革。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专业核心课程，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进行反向设计，确定其课程目标。在课程目标的指引下，进行教学策略的改革，与线下教学结合选择线上教学资源及工具，合理设计课程教学内容，改革课程评价方式，并对教学活动进行持续改进。

关键词：OBE 理念；混合式教学；民事诉讼法学

1 OBE 理念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契合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擘画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蓝图，是全面做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新时代党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事业发展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1]《意见》中对法学教育的目标进行了明确阐述，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这是法学教育的总体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使每门法学课程都以该目标为导向，并将其贯彻到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理论研究等人才培养各环节。

“Outcome — based Education”（简称 OBE）中文译为“以成果为导向的教育”或“以产出为本的教育”。1994 年，美国学者斯派帝（Spady W.D）撰写的《基于产出的教育模式：争议与答案》一书中对此模式进行了深入研究。该书把 OBE 定义为“清晰地聚焦和组织教育系统，使之围绕确保学生获得在未来生活中获得实质性成功的经验”。在 OBE 理念指导下开展民事诉讼法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探究，能够保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贯彻民事诉讼法课程的教学始终，不仅能使学生系统掌握“民事诉讼法”课程基本理论与基本程序的操作规程，还能使学生更了解民事诉讼法领域的理论热点问题，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培养学生的学术资料检索、整合能力、团队合作能力、法律论辩能力等。

2 明确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成果

OBE 的实施要点包括确定学习成果、构建课程体系、确定教学策略、自我参照评价、逐级达到顶峰。^[2]其中，确定学习成果是最重要的，是所有工作的最终目的。所谓学习成果，即培养目标。根据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确定学生的毕业要求，根据毕业要求设置各门课程的具体目标，也就是该课程的具体学习成果。以笔者所在高校为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为：培养高度认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牢固的法学知识、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和熟练的法律职业技能，能够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局、行政机关执法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法务部门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德法兼修的创新型应用人才。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对学生的毕业要求从综合素质、知识体系、业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 13 项具体要求。

而民事诉讼法学的课程目标正是依据课程培养目标进行设计的，具体包括课程目标 1：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树立程序正义、程序保障的基本理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备较为深入的理解；课程目标 2：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系统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体系和方法；课程目标 3：通过课堂讲解、讨论并结合庭审观摩、旁听、模拟法庭等活动，要求学生初步掌握解决民事诉讼实际问题的基本技能。

3 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现学习成果

实现学习成果包括构建课程体系和确定教学策略两个方面。关于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 年版）》规定法学类专业课程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

教学课程。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专业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实验和实训课、专业实习、社会实践与毕业论文。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10+X”分类设置模式，其中就包括民事诉讼法学。因此，“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类专业课程体系中的主干课程。笔者分析的重点在于选择何种教学策略来实现学习成果。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限于教学内容繁多，教学时间紧张，为了完成教学任务许多教师不得不采取满堂灌的方式，上课从头讲到尾，很少留时间给学生提问讨论，也因此使教学偏向于专业知识的单向传授，缺少师生深度互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不高。显然，如果继续按照传统的教学方式，已经很难实现前述的培养目标。笔者认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相比传统的线下教学，更符合OBE理念的要求，更加能体现“以学生为中心”。

3.1 与线下教学结合选择线上教学资源及工具

在新冠疫情期间，因疫情管控，学生基本在线上进行学习。在此期间，笔者所在高校对线上教学进行了大量的探索，最终确定采用雨课堂加钉钉的方式进行授课，辅助以中国大学MOOC上的课程进行自主学习，课后通过qq群进行答疑解惑。现在进入后疫情时代，学生的学习生活基本恢复正常，但在疫情期间形成的经验仍然具备借鉴意义。因此，笔者在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时，对于线上教学资源，主要选用中国大学MOOC上西南政法大学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民事诉讼法学课程；对于教学工具，笔者选用的是长江雨课堂，学校将班级全部学生名单导入后，即可完成课前预习作业、课中练习题、课后检验的全部内容，且可以实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准确把握每名学生的学习轨迹，及时把握每个人的目标、基础和进程，进行个性化教学。

同时，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核心在线上和线下并不是完全分裂的，而是进行有机融合。以民事诉讼法学公益诉讼这一节为例，在开始本章节之前，笔者通过雨课堂将笑果文化脱口秀演员不当言论事件通过雨课堂发送给同学，让同学们思考对该行为可否提出公益诉讼、谁来提起公益诉讼、法律依据为何，并在课堂上引导学生进行讨论，课中通过雨课堂习题的方式将涉及公益诉讼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真题推送给学生，学生现场进行作答，根据雨课堂显示的回答情况掌握学生学习的薄弱点。在课堂教学中，利用线上教学工具，将课程学习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相联系，以此实现课

程目标，达到毕业要求。

3.2 合理设计课程教学内容

根据OBE理念，课程教学要服务于学生的学习成果，即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对上述内容支撑度较弱的课程内容应适当减少。因此，在确定了线上教学资源后，需要对民事诉讼法学的课程内容进行梳理，将对培养目标支撑度较强的内容作为教学重点。另外，笔者所在高校将民事诉讼法学设置为4学分，但课程内容共有十九个章节，课程学时不足以支撑讲授全部课程内容。因此，笔者根据课程目标，对课程内容进行梳理，确定课程第九章法院调解和诉讼和解、第十章民事诉讼保障制度、第十六章特别程序、第十七章督促程序、第十八章公示催告程序、第二十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为线上教学内容，即要求学生通过中国大学MOOC进行学习，将学习记录保存备查；线下课堂上对该部分章节内容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检验。其他章节内容则主要由任课教师在线下授课时进行讲授，但仍要和线上教学相结合。课前提前将课件上传至雨课堂，让学生预习；讲授时，利用雨课堂中的投稿、弹幕等功能，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在具体进行教学时，除了利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进行大章节的设计外，要实现“德法兼修”的培养目标，应注意利用线上资源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实现课程思政。如在讲授支持起诉制度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这一线上资源，将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起诉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的判决书展示给学生。由此可达到三层目的，一是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和支持起诉制度进行比较，让学生掌握相应知识，对应上述课程目标2；二是通过案例指出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发展并非长久之策，应当实施“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对应课程目标1；三是让学生学会法律文献检索，对应课程目标3。

3.3 改革课程评价方式

在进行教学改革之前，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专业必修课，考核方式为考试，学生的考核成绩由30%的平时成绩、20%的期中成绩和50%的期末成绩综合按比例构成。平时成绩为三次平时作业，多是对某一问题进行论述；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都是通过考试进行。此种考核方式多是教师站在“教”这一角度进行命题考核，但OBE理念强调学生要取得成果，要会“用”。因此，在OBE理念指导下，笔者对民事诉讼法学的课程评价方式进行了改革。

关于平时成绩，扩大其比例，由总成绩的

30% 改为 40%，同时改变平时成绩的评价方法。首先，在每节课前，通过长江雨课堂发布课前思考题，对下节课的某个问题进行思考，并在线上进行回答，任课教师随即进行评分。在上课时，随机挑一些同学的回答让大家进行讨论。根据线上回答及线下课堂回答情况，给出该部分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10%。其次，根据线上中国大学 MOOC 学习情况，给出该部分 10% 成绩。再者，在平时课堂中，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真题通过雨课堂发布给学生，学生随机进行回答，根据本学期整体情况给出该部分 10% 成绩。最后，布置 3 次案例分析型的平时作业，锻炼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给出该部分 10% 的成绩。

关于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尽可能选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真题，让学生提前熟悉法考真题，做到真题真做，用职业标准检测学生学习成果。在 OBE 理念中，教师和教学都是为学生学习提供支持的系统。^[3] 因此，在考试结束后，应尽可能及时给学生进行讲解，为学生提供支持。借助课前课后的联动及线下线上的互补，延展了教师授业解惑传道的阵地，更有利于学生成长发展进步。^[4]

4 持续改进教学活动

成果导向的教育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它要求建立一种有效的持续改进机制，从而能够持续地改进教学活动，以保障其始终与毕业要求相符合。^[5] 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活动是否能够与毕业要求相符合，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课程目标达成度和学生评教结果。

关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笔者在进行考核设计时，针对不同的课程目标采取不同的评价方式。课程分目标达成度为： $\sum \left(\frac{\text{课程分目标某考核方式的平均分}}{\text{课程分目标某考核方式的总分}} \times \text{成绩比例} \right)$ ，课程总目标达成度为： $\sum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times \text{权重})$ 。通

过课程目标考核达成度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为 0.870861。其中，课程目标 1 达成度为 0.8920，课程目标 2 达成度为 0.8645，课程目标 3 达成度为 0.8731。由此可见，三个课程目标达成度较均衡，该课程达到了课程目标和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但仍有提升的空间。关于学生评教，通过查看线上学生匿名进行课程评价的结果，发现学生在教学方式、考核方式等方面，有一些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教学活动的改进。第一，多途径进行成绩考核。通过案例分析来评估学生对民事诉讼专业理论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通过观察和记录学生的实践表现，评估学生团队合作能力。第二，鼓励小组合作，推行学生互评方式。在过程性评价中，学生互评是促进学生主动竞争、提

升学生自主学习的有效方式。在后续教学过程中，增加互评环节。第三，不断优化实践深度广度。在后续的教学中需要从实际案例入手训练学生的解决问题能力；更多结合民事诉讼实例，组织学生展开分析、交流与讨论活动。第四，积极利用其他可用的协助持续改进的资源。利用学校的网络资源，组织开展实践设计等辅助、完善教学。

5 结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法治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但也存在着法学教育存在知识教学和实践教育结合不够，服务社会急需的能力不足等问题。而 OBE 理念强调成果导向，对解决法学教育中存在的问题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在民事诉讼法学的课程教学中，以 OBE 理念为指导，线下教育与线上学习相结合，有利于实现法学专业学生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参考文献：

- [1] 叶青. 把握新时代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根本遵循 [N]. 中国教育报 .2023-03-27 (05) .
- [2] 李志义. 解析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成果导向理念 [J]. 中国高等教育 , 2014, No.528(17):7-10.
- [3] 夏红. 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专业课程思政设计探索 [J]. 渤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 2022, 44(06):35-39.
- [4] 刘长生.OBE 导向的法学课堂“五位一体”教学模式：践行与思考 [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 No.156(03):144-148.
- [5] 李志义. 解析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成果导向理念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4, No.528(17):7-10.

作者简介：朱垚轲（1992—），女，汉，四川省宜宾市，硕士，助教，研究方向：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

项目信息：本文为宜宾学院 2021 年校级教学改革一般项目“OBE 理念下民事诉讼法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的研究成果。